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CCTI**TECH  
2006 interim report  
Stock Code : 261





  TECHNOLOGY

**CCIT**

# 主席函件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1,873	1,737
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溢利	87	103
融資成本	(6)	(26)
除稅前溢利	81	77
稅項	(8)	(9)
除稅後純利	73	68

##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其主要市場——美國表現理想，而歐洲市場亦錄得強勁增長，致令本集團的收入增加7.8%至1,873,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已全數兌換其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導致集團融資成本大幅減少，除稅後純利因而增加7.4%至73,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為保留現金作營運及未來發展之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穩佔全球最大型室內無線電話及高科技電子產品原設計製造商中的領導地位。製造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持續表

現良好。美國消費市場活躍及歐洲市場的強勁增長為本集團的產品帶來額外需求。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市場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歐洲市場的表現猶為出色，收入增長約達296%。本集團的產品策略非常成功。主要產品2.4兆赫及5.8兆赫室內無線電話及歐洲制式室內數碼無線電話銷量依然良好。直至最近，歐洲制式室內數碼電話僅在歐洲流行。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美國已推出歐洲制式室內數碼電話，反應非常熱烈。本集團深信歐洲制式室內數碼電話將會廣受美國客戶接受，並會成為美國的主流產品。本集團已成功研發互聯網語音通訊室內無線電話(VoIP)、無線寬頻室內無線電話及具有全球互聯網語音通訊(Skype)功能的室內無線電話，預計將在下半年推出市場，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將為市場接受。隨著此種新式通訊平台進一步改善，優質的語音和影像得以相對較有效的成本傳送，因此，本集團相信互聯網語音通訊室內無線電話及寬頻電話市場將會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採取的營銷策略亦非常成功，客戶基礎及市場的地域分佈範圍在不斷擴充。今天，本集團的客戶已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業務遍及全球大部份地方。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須繼續面對種種業務挑戰。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須面對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售價的壓力。由於原材料及若干電子原部件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之成本上升及利潤率受壓。廣東省長期勞工短缺及停電問題亦令生產成本上升及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繼而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此外，由於人民幣對美元匯價上升，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成本亦有所增加。為舒緩此等壓力，管理層繼續實行各種措施，務求精簡及改善生產效率，並控制經常開支。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能力，以有效成本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滿足他們的需要，並成功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此等措施可謂非常成功。

##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建電訊已將其持有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並將其中13,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予德意志銀行及其他三位獨立投資者。自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中建電訊則仍持有本公司約74.63%之控股權益，而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則變成約25.37%。

上述交易對本公司極為有利。一方面，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已令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得以擴大，另一方面，本公司就每年支付可換股票據的龐大利息支出及於到期日的本金償還亦因可換股票據的兌換而全部消除。出售銷售股份不但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且亦將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擴大至包含多個主要機構投資者。

## 展望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下半年度依然充滿挑戰。廣東省的勞工短缺及停電問題、市場價格競爭及原材料成本不穩定依然是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因素。為應付勞工短缺及停電的問題，本集團決定在中國東北部遼寧省增設廠房，藉以利用當地勞工充足，且工資較廣東省便宜的優勢。新建廠房無論在勞工及能源等方面的營運成本都遠較廣東省廠房便宜。此外，遼寧省新建廠房在多項成本及費用方面可享有若干優惠待遇，這些優惠待遇都是廣東省沒有提供的。遼寧省新建廠房預計在明年第三季開始生產。本集團相信該新建廠房將為集團節省大量成本，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利潤率。

本集團預期美國經濟將受油價高企及利息上升影響而放緩。但歐洲多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非常殷切，預期該等市場的新增客戶及現有客戶的

訂單將會增加。本集團研發創新產品的計劃極具潛力，對於高科技無線電子及寬頻產品帶來的商機，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並預期該等創新產品將會帶來增長機會，並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未來的增長帶來動力。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緊守崗位，辛勤工作，鼎力支持公司發展；同時亦感謝各位股東、銀行、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不斷對本集團作出鼓勵與支持。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1,873	1,737	7.8%
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溢利	87	103	(15.5%)
融資成本	(6)	(26)	(76.9%)
除稅前溢利	81	77	5.2%
稅項	(8)	(9)	(11.1%)
除稅後純利	73	68	7.4%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主要市場於上半年持續強勢，產品銷量及收入兩方面均錄得增長。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回顧期內之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1,87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8%。來自歐洲客戶的訂單增加，導致收入上升。除稅後純利由68,000,000港元增至73,000,000港元，增加7.4%，由於中建電訊持有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利息支出大幅減少，致令純利有所增加。

由於原材料、原部件、薪金及工資等成本上升令整體營運成本增加及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導致回顧期內之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溢利由103,000,000港元跌至87,000,000港元，下跌約15.5%。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收入 (不包括其他收入)		未扣除公司及其他、 融資成本及 稅項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電訊及電子產品	1,873	1,737	96	114

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本集團所有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由於產品平均售價減少及營運成本上升，令經營溢利下跌約16%。

## 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美國市場	1,045	55.8%	1,090	62.8%	(4.1%)
中國(包括香港)	444	23.7%	372	21.4%	19.4%
歐盟	360	19.2%	91	5.2%	295.6%
其他	24	1.3%	184	10.6%	(87.0%)
總計	1,873	100.0%	1,737	100.0%	7.8%

美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5.8% (二零零五年：62.8%)。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市場排行第二，佔本集團營業額23.7% (二零零五年：21.4%)，錄得實質增長19.4%。歐盟市場表現良好，錄得強勁增長295.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9.2% (二零零五年：5.2%)。

## 財務狀況摘要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864	856	0.9%
流動資產	1,665	1,608	3.5%
流動負債	1,305	1,303	0.2%
流動資產淨值	360	305	18.0%
非流動負債	70	735	(90.5%)
股東資金	1,154	426	170.9%

## 財務狀況討論

為配合訂單的增加，集團在中國內地添置工具、鑄模、機器設備(扣除期內的折舊撥備)，導致非流動資產於期內增加約0.9%。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8.0%，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以應付下半年的銷售旺季；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顧客訂單增加，令應收賬款及票據亦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建電訊已兌換其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令非流動負債顯著下跌約90.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由426,000,000港元增至1,154,000,000港元，皆因中建電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加上本集團於期內所賺取之純利所致。因兩張本金額達6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部兌換，本公司因此須發行48,428,571,428股新股份，令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大幅擴大。

##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銀行貸款	170	13%	209	16%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	—	655	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	—	3	—
借款總額	172	13%	867	67%
股東權益	1,154	87%	426	33%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1,326	100%	1,293	1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跌至約1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皆因可換股票據在期內全部兌換成股份及本集團在期內所賺取的73,000,000港元純利，導致股東權益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總和）計算。計入手持現金後，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款淨額，相反卻有淨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0港元）。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當中，66,000,000港元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餘額104,000,000港元為用於日常業務運作之短期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回顧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其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為48,428,571,42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其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購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05,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5,000,000港元及73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受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0港元)，其中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及來自銀行信貸額的可動用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52,000,000港元，包括用於擴充中國廠房之開支約7,000,000港元，及用於購買工具、鑄模、機器設備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的約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賬目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主要作為於中國添置固定資產之用，並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以港元及美元存放短期存款。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現時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兌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滙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滙率不會有重大波動。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滙兌風險並不重大。

就人民幣滙兌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遠期外滙合約，對沖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之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已與中建電訊訂立不交收遠期外滙合約，對沖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的滙兌風險。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516,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0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約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17,835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1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已發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CT



##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73	1,737
銷售成本		(1,710)	(1,553)
毛利		163	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	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22)
行政費用		(64)	(76)
其他費用		(11)	(4)
融資成本		(6)	(26)
除稅前溢利	4	81	77
稅項	5	(8)	(9)
期內溢利		73	68
股息	6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0.24港仙	0.43港仙
— 攤薄		0.11港仙	0.13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物業、機器及設備		565	559
投資物業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50	51
商譽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		46	44
遞延稅項資產		3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4	8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8	267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907	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46
遠期貨幣合約		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71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419
流動資產總額		1,665	1,6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093	1,047
應付稅項		16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1	10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5	135
流動負債總額		1,305	1,303
流動資產淨額		360	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4	1,16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付息銀行貸款		66	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	1
可換股票據	11	—	655
遞延稅項負債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	735
資產淨額		1,154	426
<b>股東權益</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44	159
儲備		510	267
股東權益總額		1,154	426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總計 (未經審核)
				資本部分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	4	733	7	(477)	426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新股份	485	176	—	(7)	1	655
期內純利	—	—	—	—	73	7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44	180	733	—	(403)	1,1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9	4	733	7	(590)	313
期內純利	—	—	—	—	68	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9	4	733	7	(522)	381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	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4)	(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4)	(3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9	422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8	306
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7	84
	325	39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改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已發出但二零零六年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 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電訊及電子產品分類；及
- (b) 公司分類包括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3.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公司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873	1,737	—	—	1,873	1,737
其他收入	22	21	—	—	22	21
收入總額	1,895	1,758	—	—	1,895	1,758
分類業績	96	114	(9)	(11)	87	103
融資成本					(6)	(26)
除稅前溢利					81	77
稅項					(8)	(9)
本期間溢利					73	68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中國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國 (未經審核)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盟 (未經審核)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45	444	360	24	1,873
其他收入	—	22	—	—	22
收入總額	1,045	466	360	24	1,895

### 3.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域劃分(續)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美國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盟 (未經審核)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90	372	91	184	1,737
其他收入	—	21	—	—	21
收入總額	1,090	393	91	184	1,758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已售出存貨成本	1,710	1,553
折舊	44	3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	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2	14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8	4



## 5.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本期 — 香港：	4	6
本期 — 其他地區	5	2
遞延	(1)	1
本期間稅務支出總額	8	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中國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b>73</b>	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1)	—	23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 減少(附註11)	—	(6)
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價值減少前母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b>73</b>	85
<b>股份</b>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期間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30,119,164,472</b>	15,938,422,562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優先認股權	—	247,790,267
可換股票據	<b>34,247,829,518</b>	48,428,571,429
	<b>64,366,993,990</b>	64,614,784,258

## 8. 廠房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約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0港元)並出售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固定資產。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平均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30日內	315	35	271	34
31至60日	261	29	251	31
61至90日	245	27	231	29
90日以上	86	9	52	6
總計	907	100	805	10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平均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30日內	292	27	300	29
31至60日	307	28	249	24
61至90日	213	19	188	18
90日以上	281	26	310	29
總計	1,093	100	1,047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均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賬款1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天內償還。

## 11.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原屆滿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的屆滿日其後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屆滿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取代。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於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根據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來估計。餘額列為資本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 11.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法定所有權已轉讓予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Jade Assets」)。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該票據未行使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已按每股兌換價0.01港元悉數兌換成為本公司4,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之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分並不重大，故資本部份並無分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11.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中部份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票據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已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中部份本金額為139,000,000港元之票據已被註銷，作為因向中建電訊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供電原部件業務及一幢中國工業廠房而應收中建電訊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未行使本金總額615,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價0.014港元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43,928,571,4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負債及資本部分分列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45	45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615	615
	660	660
資本部分	(7)	(7)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653	653
於二零零五年因延長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票據屆滿日之公平價值減少	(6)	(6)
過往年度的實際利息開支	8	8
期內兌換	(655)	—
非流動負債部分	—	655

## 12. 股本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64,366,993,990股(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5,938,422,56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4	159

期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38,422,562	159
兌換可換股票據	48,428,571,428	48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4,366,993,990	6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以兌換價每股0.01港元及0.01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4,500,000,000股及43,928,571,4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或數目概無任何變更。

###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約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5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



## 15.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6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12
	<b>15</b>	<b>18</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4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
	<b>7</b>	<b>2</b>

##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8	7

##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45	132
採購供電原部件 (i)	84	65
廠房租金收入 (ii)	3	3
廠房租金支出 (iii)	3	3
寫字樓租金支出 (iii)	1	1
外判非電子幼兒產品 (iv)	—	25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2	2

##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和供電原部件，價格乃由有關人士相互協定。
- (ii) 本集團就提供位於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東莞之廠房及香港之寫字樓向本集團收取廠房及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外判非電子幼兒產品，價格乃根據外判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本集團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管理資訊系統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	16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7	16

## 1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亦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期內的呈列方式。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715,652	—	221,040,977	221,756,629	28.44
鄭玉清（附註）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1.82
譚毅洪	1,868,000	—	—	1,868,000	0.24
唐智海	300,000	—	—	300,000	0.04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8

附註：鄭玉清女士所申報的中建電訊權益中，其中之120,000股股份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中建電訊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47,185,430	6.0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40

附註：

- (1) 該可換股債券乃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予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5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可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 (2) 該可換股債券乃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予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可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易貿通」)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易貿通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1)	48,035,751,124	74.63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2)	48,035,751,124	74.63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44,335,751,124	68.8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430,262,699	9.99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2)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 48,035,751,124股本公司之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持有之 44,335,751,124股、1,350,000,000股、1,350,000,000股及 1,0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該等公司全部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在股本衍生 佔全部已發行 權益下擁有權益 股本之 之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中建電訊	(1)	13,800,000,000	21.4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	7,369,737,301	11.45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 13,800,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中建電訊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認沽協議之條款，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授出有關出售本公司 13,800,000,000 股股份的認沽期權，於行使該認沽期權後，該等股份可能由中建電訊回購。
- (2) 所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 7,369,737,301 股相關股份之好倉。該等好倉可能於行使德意志銀行向第三方投資者所授出的認沽期權後，由德意志銀行回購。該等第三方投資者已向中建電訊購入本公司合共 7,369,737,301 股股份。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在股本衍生 權益下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	13,800,000,000	21.44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13,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然而，根據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認沽協議之條款，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授出認沽期權，透過行使該認沽期權後，德意志銀行有權向中建電訊出售該13,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部份或全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CCT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東分別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本公司以協議計劃 (「協議計劃」) 的方式成為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的控股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協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優先認股權計劃在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當時唯一股東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優先認股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總裁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之董事(除主席以外)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刊發的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 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李曼濤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CCIT<sup>TM</sup>TECH